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审查、监督职能。现就2018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且符合相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五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18年4月10日，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会议，听取了《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7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》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18年6月5日，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2018年7月23日，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会

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4、2018年8月23日，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5、2018年12月10日，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会议，检查了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，对公司内控机构的各项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该所在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。

年报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，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。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，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保证了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。

2、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。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实施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，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。

3、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工作。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

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了审查和监督作用，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对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完善、提升内控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，严格按照运作指引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工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，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18年度履职报告》之签字页)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:

孙宗彬 

王玉强 

刘松强 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